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實施要點

103年3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館藏空間做更有效率的利用，以及維持館藏資料之品質，制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館藏報廢之依據。

二. 適用範圍

凡經本館登錄典藏列入財產之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三. 報廢原則

1. 缺頁或破損至不堪修復者。
2.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者。
3. 電腦應用類圖書出版5年且超過3年以上無人借閱者。
4. 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完全取代舊版資料者。
5. 資料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

四. 每年館藏報廢量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辦理。

五. 報廢程序

1. 由閱覽典藏組及民生分館依本要點進行待報廢館藏之挑選、製

作待報廢館藏清單、更改館藏狀態為待報廢，不定期實施。

2. 待報廢之館藏及清單移送採編組，進行財產註銷行政作業，奉

核後更改館藏狀態為已報廢。

六.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